

楚雄州工商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公开

(整改补充)

根据《楚雄州财政局关于转发〈财政部驻云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楚雄彝族自治州州本级 2017 年度地方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的处理决定〉的通知》要求，楚雄州工商局存在“未说明‘三公’经费增减变化原因”的问题，现整改补充如下：

“三公”经费下降原因分析。2016 年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，同去年保持持平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3.52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的 53.66 万元下降 74.8%，下降的原因是执行公务用车改革政策，公车数量大幅度减少，运行费用降低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7.39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的 11.48 万元下降 35.6%，下降的原因是当年公务接待人数减少，同时严格执行厉行节约规定，规范公务接待行为。

